证券代码:603322 证券简称:超讯通信 公告编号:2024-047

超讯通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副总经理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超讯通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24年7月16日收到副总经理王清涛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王清涛先生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所担任的公司副总经理职务,辞职后王清涛先生不再担任公司及子公司任何职务。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王清涛先生的辞职报告自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王清涛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亦不存在应履行而未履行的承诺事项。公司董事会谨此向王清涛先生担任副总经理期间为公司发展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超讯通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7月16日

证券代码:600416 证券简称:湘电股份 公告编号:2024临-025

湘潭电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募集资金被冻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部分募集资金被冻结的情况

湘潭电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今日收到银行通知,公司为实施2022年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开设的募集资金账户的部分资金被冻结。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被冻结账户的基本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开户行	银行账户	被冻结金额(万元)
湘潭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湘潭分行	611940396268	6181.08

二、部分募集资金被冻结的原因

经公司向相关方初步核查,上述募集资金系广西壮族自治区融水苗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以下简称“融水法院”)依据申请人华电福鑫柳州新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电柳州公司”)之申请作出民事裁定并实施财产保全而冻结。华电柳州公司因与湖南兴蓝风电有限公司、湘潭电机股份有限公司、湖南兴湘资产经营管理集团有限公司、湖南兴能企业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向融水法院提出财产保全申请,但公司尚未收到相关民事裁定。

三、本次部分募集资金被冻结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被冻结募集资金为6181.08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0.85%,涉及金额较小,不会对公司募集资金使用造成重大影响。所涉募集资金账户仅用于募集资金的存放及支取,不属于公司主要经营账户,对公司生产经营不会造成重大影响,亦不会对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公司将采取相关有效法律措施,尽快处理该案件纠纷,妥善解决上述账户资金被冻结事宜,切实维护公司及广大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公司将持续跟进相关进展,并及时履行相应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湘潭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七月十七日

证券代码:603113 证券简称:金能科技 公告编号:2024-062
债券代码:113545 债券简称:金能转债

金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金能转债”可选择回售的第八次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回售价格:101.34元人民币/张(含当期利息)
- 回售期:2024年7月12日至2024年7月18日
- 回售资金发放日:2024年7月23日
- 回售期内“金能转债”停止转股
- 本次回售不具有强制性
- 本次满足回售条款而“金能转债”持有人未在上述回售期内申报并实施回售的,计息年度即2023年10月14日至2024年10月13日不能再行使回售权。
- 风险提示:投资者选择回售等同于以 101.34 元/张(含当期利息)卖出持有的“金能转债”。截至目前,“金能转债”的收盘价格高于本次回售价格,投资者选择回售可能会带来损失,敬请投资者注意风险。

金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能科技”或“公司”)的股票自2024年5月23日至2024年7月4日连续三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本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金能转债”)当期转股价格的70%,且“金能转债”处于最后两个计息年度。根据《金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约定,“金能转债”的有条件回售条款生效。

现依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可转换公司债券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就回售有关事项向全体“金能转债”持有人公告如下:

一、回售条款及回售价格

(一)回售条款

根据“金能转债”《募集说明书》的约定,有条件回售条款为: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最后两个计息年度,如果公司股票在任何连续三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70%时,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有权将其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全部或部分按债券面值加上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回售给公司。若在上述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因发生派送股票股利、转增股本、增发新股(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而增加的股本)、配股以及派发现金股利等情况而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在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如果出现转股价格向下修正的情况,则上述“连续三十个交易日”须从转股价格调整之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重新计算。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i×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计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回售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最后两个计息年度,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在每年回售条件首次满足后可按上述约定条件行使回售权一次,若在首次满足回售条件而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未在公司届时公告的回售申报期内申报并实施回售的,该计息年度不应再行使回售权,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不能多次行使部分回售权。

(二)回售价格

根据上述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方法,“金能转债”第四年(2023年10月14日至2024年10月13日)的票面利率为1.8%,计息天数为272天(2023年10月14日至2024年7月11日),当期应计利息为100*1.8%*272/365≈1.34元/张(含税),即回售价格为 100+1.34=101.34 元/张(含当期应计利息、含税)。

二、本次可转债回售的有关事项

(一)回售事项的提示

“金能转债”持有人可回售部分或全部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金能转债”持有人有权选择是否进行回售,本次回售不具有强制性。

(二)回售申报程序

本次回售的债券代码为“113545”,债券简称为“金能转债”。行使回售权的可转债持有人应在回售申报期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回售申报,方向为卖出,回售申报经确认后不能撤销。

如果申报当日未能申报成功,可于次日继续申报(限申报期内)。

(三)回售申报期:2024年7月12日至 2024年7月18日。

(四)回售价格:101.34元人民币/张(含当期应计利息、含税)。

(五)回售款项的支付方法

本公司将按前款规定的价格买回要求回售的“金能转债”,按照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的有关业务规则,回售资金的发放日为2024年7月23日。

回售期满后,公司将公告本次回售结果和本次回售对公司的影响。

三、回售期间的交易

“金能转债”在回售期间将继续交易,但停止转股。在同一交易日内,若“金能转债”持有人同时发出转债卖出指令和回售指令,系统将优先处理卖出指令。

回售期内,如回售导致可转债公司债券流通面值总额少于3,000万元人民币,可转债仍将继续交易,待回售期结束后,本公司将披露相关公告,在公告三个交易日后“金能转债”将停止交易。

四、联系方式

联系部门: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534-2159288

特此公告。

金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7月17日

证券代码:603816 证券简称:顾家家居 公告编号:2024-052

顾家家居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顾家家居(宁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顾家宁波”)
-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本次为顾家宁波担保本金金额不超过人民币21,000万元,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为5,634.42万元(不含本次)。
-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无
-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无

一、担保情况概述

顾家家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全资子公司顾家宁波的经营发展需要,于2024年7月15日与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城东支行(以下简称“杭州银行”)签署《最高额保证合同》,为顾家宁波提供最高融资余额人民币11,000万元的连带责任担保,实际担保金额将在授信额度范围内按授信业务开展情况确定。

顾家宁波因经营发展需要,于2024年7月16日与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以下简称“光大银行”)签署《综合授信协议》,向光大银行申请综合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的授信业务,实际授信额度使用将在该授信范围内视资金需求开展。同日,公司就上述综合授信业务与光大银行签署《最高额保证合同》,为顾家宁波提供最高本金余额人民币10,000万元的连带责任担保,实际担保金额将在授信额度范围内按授信业务开展情况确定。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和贷款额度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全资子(孙)公司、控股子(孙)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总额不超过人民币800,000万元的综合额度授信业务;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全资子(孙)公司、控股子(孙)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同意公司为全资子(孙)公司、控股子(孙)公司提供担保总额不超过人民币693,500万元的担保,授权管理层在上述额度范围内办理具体担保业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3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指定法披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刊登的《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和贷款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2)、《关于为全资子(孙)公司、控股子(孙)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3)。

本次授信及担保属于公司股东大会授权额度范围内,无需再次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顾家家居(宁波)有限公司

1、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206071488461U

2、经营期限:自2013年7月18日至2033年7月17日

3、注册资本:31,000万元人民币

4、注册地点: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国际商贸区一号办公楼1313室

5、法定代表人:徐刚

6、经营范围:一般项目:家具销售;家具零配件销售;家具安装和维修服务;轻质建筑材料销售;家用电器销售;家用电器零配件销售;家用电器研发;家用电器安装服务;工艺美术品及礼仪用品销售(象牙及其制品除外);工艺美术品及收藏品零售(象牙及其制品除外);日用电器修理;日用品销售;日用百货销售;日用品批发;日用产品修理;日用陶瓷制品销售;卫生陶瓷制品销售;建筑用金属配件销售;五金产品零售;信息技术咨询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软件开发;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企业管理咨询;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进出口代理;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7、财务状况:

截至2024年3月31日,资产总额546,703.26万元、负债总额236,039.62万元(其中流动负债总额230,273.15万元)、归属于母公司的净资产296,402.99万元、营业收入214,471.87万元、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10,868.92万元,无影响被担保人偿债能力的重大事项。

8、与上市公司关系:本公司全资子公司。

三、《最高额保证合同》的主要内容

(一)公司与杭州银行的《最高额保证合同》

1、保证人:顾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2、债权人: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城东支行

3、债务人:顾家家居(宁波)有限公司

4、债权确定期间:2024年7月15日至2025年5月19日。

5、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6、最高融资余额:人民币11,000万元。

7、保证范围:主合同项下的全部本金、利息、罚息、执行程序中迟延履行期间加倍部分债务利息、违约金、赔偿金、实现债权和担保权利的费用和所有其他应付的一切费用。

8、保证担保期限:自具体融资合同约定的债务人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二)公司与光大银行的《最高额保证合同》

1、保证人:顾家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2、授信人: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

3、主合同:顾家宁波于2024年7月16日与光大银行签订的《综合授信协议》。

4、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5、所担保的主债权最高本金余额:人民币10,000万元。

6、保证范围:受信人在主合同项下应向授信人偿还或支付的债务本金、利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和所有其他应付的费用。

7、保证期间:自具体授信业务合同或协议约定的受信人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本次为顾家宁波实际担保金额将在授信额度不超过人民币21,000万元内按授信业务开展情况确定。

四、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对外担保金额为人民币21,116.6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的2.20%;其中,公司为全资子(孙)公司、控股子(孙)公司提供的担保金额为人民币14,894.0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的1.55%。公司不存在逾期担保。

特此公告。

顾家家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7月16日

工银瑞信中债1-3年农发行债券指数证券投资基金2024年第五次分红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4年7月17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工银瑞信中债1-3年农发行债券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工银1-3年农发债指数		
基金主代码		007124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9年5月21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工银瑞信中债1-3年农发行债券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约定		
收益分配基准日		2024年7月9日		
有关年度分红次数的说明		本次分红为本基金第四十八次分红,2024年第五次分红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工银1-3年农发债指数A	工银1-3年农发债指数C	工银1-3年农发债指数E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07124	007125	012166
截止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的相关指标	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份额净值(单位:人民币元)	1.0399	1.0459	1.0402
	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可供分配利润(单位:人民币元)	109,425,488.41	346,666.78	6,351,680.11
	截止基准日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分红比例计算的应分配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10,942,548.85	34,666.68	635,168.02
本次下属分级基金分红方案(单位:元/10份基金份额)		0.024	0.030	0.024

注:在符合有关基金分红条件的前提下,本基金收益每季度最少分配1次,每次收益分配比例不得低于收益分配基准日基金可供分配利润的10%,若《基金合同》生效不满3个月可不进行收益分配。

2.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权益登记日	2024年7月19日
除息日	2024年7月19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4年7月23日
分红对象	权益登记日在注册登记机构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
红利再投资相关事项的说明	选择红利再投资的投资者,其现金红利将按2024年7月19日除息后的基金份额净值转换为基金份额。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的财税字[2002]128号《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有关税收问题的通知》,基金向投资者分配的基金收益,暂免征收所得税。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1、本基金本次分红免收分红手续费。 2、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其红利所转换的基金份额免收申购费用。

注:1、选择现金分红方式的投资者的红利款将于2024年7月22日自基金托管账户划出。

2、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其红利再投资的份额将于2024年7月22日直接计入其基金账户,2024年7月23日起可以查询、赎回。

3、冻结基金份额的红利发放按照《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证券投资基金注册登记业务规则》的相关规定处理。

3.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权益登记日当日申请申购的基金份额不享有本次分红权益,权益登记日当日申请赎回的基金份额享有本次分红权益。

2、对于未选择具体分红方式的投资者,本基金默认的分红方式为现金方式。

3、本次分红确认的方式将按照投资者权益登记日当日在注册登记机构登记的分红方式为准。请投资者通过本公司客户服务中心(400-811-9999)查询分红方式,如需修改分红方式的,请务必在权益登记日前一日的交易时间结束前(即2024年7月18日15:00前)到销售网点办理变更手续,投资者在权益登记日前一工作日超过交易时间提交的修改分红方式申请无效。

4、本次分红不会改变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也不会降低本基金的投资风险或提高本基金的投资收益。

5、因分红导致基金净值调整至1元初始面值附近,在市场波动等因素的影响下,基金投资仍有可能出现亏损或基金净值仍有可能低于初始面值。

6、咨询办法

1)本基金管理人网站:http://www.icbccs.com.cn。

2)本基金管理人客户服务电话:400-811-9999。

7、投资者可登录本公司网站查询本基金销售机构相关信息。

8、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因基金分红导致基金份额净值变化,不会改变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不会降低基金投资风险或提高基金投资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不代表未来表现,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7月17日

关于新增工银瑞信河北高速集团高速公路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做市商的公告

为促进工银瑞信河北高速集团高速公路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简称:工银河北高速REIT,基金场内简称:河北高速,扩位简称:工银河北高速REIT,基金简称:508086,以下简称“本基金”)的市场流动性和平稳运行,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基金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2号—上市基金做市业务》等的相关规定,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自2024年7月18日起为本基金提供做市服务。

特此公告。

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7月17日

工银瑞信河北高速集团高速公路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购入基础设施项目交割审计情况的公告

一、公募REITs基本信息

公募REITs名称	工银瑞信河北高速集团高速公路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
公募REITs简称	工银河北高速REIT
场内简称	河北高速
公募REITs代码	508086
公募REITs合同生效日	2024年6月18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配套法规、《公开募集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指引(试行)》《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开募集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REITs)业务办法(试行)》《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开募集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REITs)规则适用指引第5号—临时报告(试行)》等有关规定及《工银瑞信河北高速集团高速公路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工银瑞信河北高速集团高速公路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二、交割审计情况

工银瑞信河北高速集团高速公路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 (以下简称 “本基金”)发售并购入基础设施项目事项(以下简称“本次交易”),已由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完成对购入项目公司河北瑞投高速公路管理有限公司的交割审计,并出具了上述购入项目公司的交割审计报告(河北瑞投高速公路管理有限公司审计报告-德师报 (审) 字 (24) 第S00513号)。交割审计报告于2024年7月17日在本公司网站(www.icbccs.com.cn)和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披露,供投资者查阅。

根据交割专项审计报告,购入项目公司于交割审计基准日(2024年6月18日)总资产合计5,686,049,165.82元,负债合计4,005,145,699.10元,所有者权益合计1,680,903,466.72元,项目公司各项资产负债情况详见附件审计报告。截至本公告发布日,本基金后续将根据本次交易相关协议约定以及交割审计情况,按计划完成全部交易对价支付。

特此公告。

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7月17日

证券代码:601318 证券简称:中国平安 公告编号:临2024-038

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拟根据一般性授权发行H股可转换债券的公告

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公司拟根据一般性授权发行可转换为本公司H股股份的债券,不涉及本公司A股发行。

一、本次发行概述

2024年7月15日(交易时间后),本公司与经办人签署认购协议。根据认购协议,本公司已同意向经办人发行或根据经办人指示发行,且经办人已单独(而非共同)同意认购并支付,或促使认购人认购并支付债券,但须遵守认购协议中规定的若干条件。

经办人已开展入标定价,关于债券的条款(包括但不限于本金金额和初始转换价)已在入标定价后确定。

发行人拟发行的债券本金总额为35亿美元,可于条款及条件所载情形下转换为H股。初始转换价为每股H股43.71港元(可予调整)。

假设债券按每股H股43.71港元的初始转换价全部转换且不再发行其他股份,则债券将可转换为约625,203,614股转换股份,约占本公司于本公告日现有已发行H股数目的8.39%及现有已发行股本总数的3.43%,以及约占本公司于债券获全部转换后经发行转换股份后已发行H股数目的7.74%及已发行股本总数的3.32%。转换股份将全部缴足,并在各方面与本公司在相关登记日已发行H股享有同等地位。

待债券发行完成后,本公司拟将发行债券所得款项净额用于满足本集团未来以金融为核心的业务发展需求,用于补充本集团的资本需求;支持本集团医疗、养老新战略发展的业务需求;同时用作一般公司用途。

转换股份将根据本公司于2024年5月30日召开的年度股东大会授予董事会的一般性授权予以配发及发行。发行及认购债券以及本公司发行转换股份无须取得股东进一步批准。

本公司已就债券发行取得国家发改委核发的《企业借用外债审核登记证明》。本公司将向香港联交所申请批准债券及债券转换后将予配发及发行的转换股份于香港联交所上市及买卖。

债券发行及认购须待达成及/或豁免认购协议所载先决条件后,方告完成。此外,认购协议可在下文进一步所述的若干情况下终止。

由于认购协议项下的债券发行及认购未必能够落实完成, 债券及/或转换股份未必能够发行或上市,股东及潜在投资者在买卖本公司证券时务请审慎行事。

二、认购协议

日期:	2024年7月15日
订约方:	(1) 本公司(作为发行人);及 (2) 经办人。
认购:	本公司已同意在交割日期向经办人发行或根据经办人指示发行,而经办人已单独(而非共同)同意在交割日期认购及支付或促使认购人认购及支付债券。 据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询后所深知、尽悉及确信,各经办人及其最终实益拥有人均为独立于本公司的第三方,且并非本公司关连人士。
上市:	本公司将根据认购协议中请或促使中请债券及转换股份于香港联交所上市。
认购的先决条件:	经办人履行认购及支付债券义务的先决条件为: (1)其他合约:各订约方(于交割日期或之前)以经办人合理信纳的形式签署及交付合约; (2)尽职调查:经办人信纳其对本公司及本公司子公司的尽职调查结果,且就发行债券及债券于香港联交所上市而使用的发售通函系按经办人信纳的形式及内容编制; (3)核数师函:已于下列日期向经办人交付本公司执业会计师安永会计师事务所按经办人信纳的形式及内容发出的致经办人的函件函件, (i)认购协议日期;及 (ii)交割日期; (4)合规:于交割日期: (i)本公司于认购协议中作出的声明及保证于该日期系真实准确,犹如本公司于该日期作出; (ii)本公司已履行其于认购协议项下应于该日期或之前履行的所有义务;及 (iii)已向经办人交付本公司正式获授权人士授认购协议所附格式发出的日期为该日期的证书; (5)重大不利变化:在认购协议日期或在发售通函载列资料的日期(孰早时间)之后直至及于交割日期,本公司或本集团整体的财务状况、前景、营运业绩或一般事务并无发生任何经办人认为对债券的发行及提呈发售具有重大不利影响的变化(或涉及潜在变动的任何发展或事件); (6)上市:香港联交所同意转换股份上市目香港联交所同意(受限于经办人合理信纳的任何条件)债券上市(或在各情况下,经办人均合理信纳将获准上市); (7)首席财务官证明:于认购协议日期及交割日期,已向经办人交付大致按认购协议所附格式发出日期为该日并由本公司首席财务官签署的证明; (8)法律意见书:于交割日期或之前,已向经办人交付下列法律顾问出具的格式内容符合经办人要求,日期为交割日期(视情况而定)的意见书: (i)经办人和受托人的香港法律顾问; (ii)经办人和受托人的英国法律顾问; (iii)发行人的中国法律顾问; (iv)经办人的中国法律顾问, 以及经办人可能合理要求的与发行债券有关的其他法议、回意书、授权及文件; (9)中国证监会备案:于发行日期或之前,已向经办人交付以下格式及内容符合经办人要求的中国证监会备案相关文件商定版、最终版或基本完成草稿: (i)中国证监会备案报告(含本公司承诺函); (ii)根据交中国证监会的本公司法律顾问针对中国法律事项出具的法律意见(含其承诺函);及 (iii)中国证监会要求的任何其他备案文件。 (10)国家发改委审核登记:国家发改委已就债券发行核发《企业借用外债审核登记证明》,该证明于交割日期仍完全有效,且不否定任何合约条款,且该证明的书面证明已提交经办人。 经办人可酌情决定以为合适的条款豁免遵守全部或部分上述条件(上述条件(1)除外)。 于本公告日期,若干上述先决条件尚未达成和/或被豁免(视情况而定)。本公司拟于交割日期前达成或促使达成上述所有条件。
终止:	发生下列情形之一时,经办人可在支付本公司债券认购净额前随时向本公司发出通知以终止认购协议: (1)倘经办人知悉有任何事项违反认购协议中的任何保证或声明,或任何事项导致认购协议中所载的任何保证或声明在任何方面不真实或不准确,或未能履行或违反本公司于认购协议的任何承诺或约定; (2)倘上述任何认购先决条件并未于交割日期或之前达成或被经办人豁免; (3)倘于交割日期或之前: (i)自认购协议日期起,国家或国际货币、金融、政治或经济状况(包括本公司在任何证券交易所或任何场外交易的整体交易中断或任何证券交易中断)或货币汇率或外汇控制存在其认为可能将严重损害债券的成功发售及债券分销或债券在二级市场交易的任何变动或涉及潜在变动的任何事态发展;或 (ii)已发生以下任何事件:(a)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新加坡证券交易所有限公司、纽约证券交易所、伦敦证券交易所、香港联交所及/或本公司证券进行实施之任何其他证券交易所的证券交易普遍暂停或受严重限制;(b)本公司的证券在香港联交所、上海证券交易所及/或本公司证券进行实施的任何其他证券交易所的交易暂停或受严重限制;(c)相关部门宣布全面暂停在美国、中国、中国香港、新加坡、欧盟(或其任何成员国)及/或英国的商业银行活动,或美国、中国、中国香港、新加坡、欧盟(或其任何成员国)或英国的商业银行服务或证券结算或清算服务发生重大中断;或(d)出现影响本公司、债券及转换股份或其转让之税务变动或潜在税务变动发展;或 (iii)已发生任何事件或一系列事件(包括任何地区性、国家性或国际性灾难、敌对行动、叛乱、武装冲突、恐怖行动、天灾或传染病的爆发或升级),而经办人认为该可能严重损害债券的成功发售及债券分销或债券在二级市场的交易。
限售承诺:	本公司或其任何代表均不会: (1)发行、发售、出售、质押、设置产权负担、合约出售或以其他方式处置或授予购股权、权证或权利,使有关人士有权认购或购买以下所列外项中的权益:任何股份或与债券或股份相同类别的证券、或可转换、交换或有权认购或购买债券、股份或与债券或股份相同类别的证券、或代表债券、股份或与之相同类别的其他证券中权益的其他人; (2)签订任何掉期协议或导致产生转让全部或部分股份所有权的任何经济后果的其他协议; (3)开展具有上述相同经济后果的,或旨在产生或根据合理预期可能产生上述结果的任何交易,或同意采取上述任何行动,无论上述(1),(2)或(3)款所述交易标通过交付股份或其他证券、以现金或采用其他方式结算;或 (4)自认购协议日期起至交割日期后(包括)90日期间(包括首尾两日),宣布或以其他方式公布作出任何上述行动的意向,在任何该等情况下,未经经办人事先书面同意;惟(i)债券及转换股份,或(ii)根据于认购协议日期存在的任何员工持股计划,向本公司或本公司任何子公司任何员工(包括董事)或为其利益而发行、发售、行使、配发、提出、修改或提出的任何股份或其他证券(包括权利或购股权)除外。 就本节而言,「股份」指(i)本公司向投资者发行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的普通股,其以港元在香港联交所买卖;(ii)本公司发行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的普通股,其以人民币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买卖;及(iii)于本公告日期后授权的本公司任何一个或多个类别的普通股的任何其他赎足及无需加赎的股份,而其就股息或在本公司任何自愿或非自愿清盘或解散时应付的款项并无优先权。

三、债券的主要条款

发行人:	本公司
债券:	本金总额为35亿美元于2029年到期之0.875%可转换债券
到期日:	2029年7月22日
发行价:	债券本金额的100%
利率:	债券尚未偿还本金额将自2024年7月22日(包括该日)起按年利率0.875%计息,于每年1月22日和7月22日每半年按债券本金额中每100,000美元以437.50美元的等额分期支付。
受偿顺位:	债券构成本公司的直接、非后偿、无条件(受限于条款及条件的消极保证条件)且无抵押义务,并且彼此之间始终处于同等受偿顺位,无任何优先受偿权。除适用法律的强制性条文规定的例外情形外,并受限于条款及条件的消极保证条件,本公司在债券项下的付款义务应始终与本公司的所有其他现有及未来直接、非后偿、无条件且无抵押义务享有至少同等受偿顺位。
形式和面值:	债券采用记名形式发行,每张特定面值200,000美元,超出部分应为100,000美元的整数倍。 债券在发行时将采用全球凭证的形式,登记在欧洲结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Euroclear Bank SA/NV)和明讯银行股份有限公司(Clearstream Banking S.A.)的名下,并存放在上述代持人的共同存管机构。
转换权:	在符合及遵守条款及条件的情况下,各债券持有人有权将任何债券转换为转换股份。 转换股份数目将按将予转换的债券本金额(按7.8070港元=1.00美元的固定汇率换算为港元)(「固定汇率」)除以转换日期现行的转换价厘定。
转换期:	在符合及遵守条款及条件的情况下,各债券持有人有权于下列期间内的任何时间行使任何债券随附的转换权:发行日期后第41日直至到期日的7个工作日(包括首尾两日)营业时间结束止期间,或倘本公司在到期日之前要求赎回债券,则为截至不迟于本公司指定债券赎回日期前7个工作日(包括该日)营业时间结束止期间。
转换价:	转换后将予发行的H股的初始发行价格将为每股H股43.71港元,但在若干情况下可予调整。 转换价将于发生下列特定事件时作出调整:(i)H股合并、分拆或重新分类;(ii)利润或储备金的资本化;(iii)资本分配;(iv)以低于每股H股现行市价95%的价格进行普通股供股或普通股购股权供股;(v)其他证券供股发行;(vi)以低于每股H股现行市价95%的价格发行;(vii)以低于每股H股现行市价95%的价格进行其他可转换或可交换证券的发行;(viii)以低于每股H股现行市价95%的价格调整转换权等;(ix)向普通股股东作出的其他发行;或(x)本公司另行决定应调整转换价的其他事件(如条款及条件中所述)(各称「调整事件」)。 如果发生控制权变动,本公司应在其获悉该控制权变动后14日内书面通知债券持有人(「控制权变动通知」)以及受托人及代理人。在发出控制权变动通知后,倘在(i)相关控制权变动与(ii)向债券持有人发出控制权变动通知之日(「赎换期」)后30日期间内(「控制权变动转换期」)行使转换权,则转换价应按下列公式调整: NCP = OCP/(1 + (CP x c/t)) 其中: NCP = 调整后的转换价; OCP = 调整前的转换价,为免疑义,就本调整而言,OCP应为该调整所适用的任何事项的相关转换日适用的转换价; 转换溢价(「CP」)= 25.00%,以分数形式表示; c = 从控制权变动转换期之首日(含)起直至到期日(不含)止的天数;及 t = 从发行日(含)起直至到期日(不含)止的天数。 当普通股或其他证券(包括权利或购股权)根据任何员工持股计划(而该等员工持股计划符合香港联交所上市规则(如适用)或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如适用)或其他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如适用))(「股份计划购股权」),向本公司或本公司任何子公司员工(包括董事)或为其利益发行、发售、行使、配发、提出、修改或提出时,将不会对转换价作出任何调整,除非全部行使发行或提出任何股份计划购股权将导致于截至该发行或提出日期(包括该日)的12个月期间内授出的股份计划购股权可发行的普通股总数超过该12个月期间已发行及发行在外普通股平均数的2.0%。
现金结算选择权:	尽管各债券持有人对每份债券享有转换权,于任何时候,当债券持有人发出行使转换权的通知(「转换通知」),要求本公司交付债券转换后的H股时,本公司均可全权酌情选择向相关债券持有人支付现金结算金额(定义见下文)的等额现金以满足全部或部分转换权(「现金结算选择权」),惟本公司应尽快但不迟于转换通知之日后第六个H股证券交易所营业日发出行使现金结算选择权的通知(「现金结算通知」)。 「现金结算金额」以美元计值(由发行人按现金结算通知之日的现行利率厘定),金额为以下各项的乘积: (i)本公司选择行使现金结算选择权的转换通知所涉及的债券转换权行使后应交付的H股数目;及 (ii)紧随现金结算通知当日后20个H股证券交易所营业日内每日H股成交量加权平均价的算术平均值。 倘本公司于任何时间(无论现任或前任)无法发行足够的H股来满足任何股份或债券持有人的转换权,本公司承诺将全部或根据规定的范围行使现金结算选择权,来满足债券持有人的转换权。
转换股份的地位:	转换股份将赎足,在各方面与于相关登记日期已发行H股享有同等地位,且与已发行H股属于相同类别,惟适用法律强制性规定排除的权利除外。
到期赎回:	除非债券先前已获赎回、转换或购回注销,否则本公司将于到期日按每份债券的本金额(连同应计未付利息)赎回债券。
发行人选择赎回:	在至少提前30日但不超过60日向债券持有人、受托人及主要代理发出通知后(其通知将不可撤回)的情况下,本公司可于下列情形下按债券本金额连同截至但不包括当日的应计未付利息,赎回全部而非部分债券: (i)在2027年8月5日后但在到期日前的任何时间,若H股证券交易所营业日连续30天内任意20个H股证券交易所营业日(该等20个H股证券交易所营业日的最后一日前在发出赎回通知日期前10天内)H股收市价(按每个H股证券交易所营业日适用的现行汇率换算成美元),不低于届时生效的转换价(按固定汇率换算成美元)的130%; (ii)在任何时间,债券的未赎回本金总额低于最初发行本金总额的10%。
因税项理由赎回:	在至少提前30日但不超过60日向受托人、主要代理及债券持有人发出通知后(其通知将不可撤回)的情况下,本公司可随时按债券本金额连同截至但不包括当日的应计未付利息,赎回全部而非部分债券(「税项赎回日期」),前提是本公司于紧接发出有关通知前令受托人信纳(i)本公司由于下列原因负有或将有义务额外条款及条件所规定或最发的额外税项,包括中国大陆或中国香港的法律法规出现变动或修订,或在各情况下有权证税的政治分支机构或其下辖或内部监管机关的法律法规出现变动或修订,又或上述法律法规一般适用性或官方诠释出现任何变动,且有关变动或修订在2024年7月15日或之后生效;及(ii)本公司采取合理措施后亦无法避免上述责任,前提是该等赎回通知不得早于本公司届时应